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2 - 房屋署

分目： 000 - 清拆工作及寮屋管制

綱領： 6201 - 寮屋和臨屋清拆及寮屋管制

管制人員：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提供有關 3.78 億元撥款的詳情，例如清拆計劃(包括二零零三年為興建深港西部通道而進行的后海灣幹線清拆工程及為興建九廣鐵路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而進行的清拆工程)、擬清拆寮屋／搭建物數目、受清拆影響的人數等(答覆編號：HPLB(H) - 005 及 007)。

提問人： 李華明議員、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總目 62 項下提供撥款(2003-04 年度為 3.78 億元)，目的讓房屋署進行寮屋管制及清拆工作，當中包括以下具體行動：

- (a) 定期巡查新界寮屋區，以阻止僭建和識別及清拆新的違例搭建物。根據經驗，我們粗略估計本年會在經常巡查時發現和清拆約 520 個新的搭建物。
- (b) 保養及改善寮屋區內的設施，例如加裝或修理電燈柱、垃圾收集站和公廁等，直至有關寮屋區清拆為止。
- (c) 為土地發展、居民安全或改善環境等原因，推行清拆計劃。我們剛完成為興建九廣鐵路上水至落馬洲支線而進行的清拆行動，而后海灣幹線的清拆行動則仍在進行中。此外，房屋署在 2003-04 年度亦會進行其他清拆行動。若所有正進行或計劃中的清拆行動均如期落實，我們估計約有 14 000 間搭建物會受影響，並有 7 100 人需要遷置。
- (d) 遷置受屋宇署執法行動影響的天台僭建物居民。在 2003-04 年度，我們估計有關行動會影響約 3 200 間天台僭建物，並約有 2 300 個居民須由房屋署遷置。

除以上提及的工作外，房屋署亦會在天災發生時為受影響的人士提供臨時收容所及安排遷置。

在總目 62 下的撥款中，81%為員工薪酬開支，其餘 19%則為行政費用及運作開支。我們並沒有個別清拆行動的分項數字。透過各項提高效率和節省資源措施，以及公務員第二輪自願退休計劃，我們會繼續精簡工序和削減人手，務求提高成本效益。

簽署： _____
姓名： 梁展文
職銜：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
 前任秘書長(房屋)
日期： 31.3.2003